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或其代表)共 3 位,代表股份 2,560 万股,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下半年预计新增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）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）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